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書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師大運院字第 107000066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承辦單位：運動與休閒學院

承 辦 人：黃筠小姐

聯絡電話：3475

電子信箱：fukami0805@ntnu.edu.tw

主旨：有關發文號 107000054「108 學年度日本山形大學學生交換申請案」之內容更動，敬請轉知所屬系所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已於 104 年 3 月 8 日與山形大學「地域教育文化學部」簽訂完成學術合作協議書以及學生交換留學協議書。
- 二、名額共計：2 名。
- 三、本院學生申請山形大學地域教育文化學部學生交換之條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必須是本院在校生，並已修習至少兩個學期。
 - (二) 學生英語能力成績須達多益 550 以上。
 - (三) **學生須修習日語課程一年以上。**
- 四、交換期間：一學年(108 學年度)。
- 五、申請學生應繳納下列資料以及證明文件乙份：
 - (一) 一千字以上之中文自傳(含出國學習計畫)。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三) 英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 (四) 修習**日語課程一年以上**之修課證明文件。
 - (五) 基本日文能力證明(日語檢定**詳見附件**)。
- 六、申請截止日期：請學生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運動與休閒學院辦公室黃筠專任助理。

七、遴選方式(採二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由學院審核學生申請文件 (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為一位，將直接薦送此學生)。
- (二) 第二階段：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超過一位以上，將另行公布面試時間進行甄選。

正本：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副本：運動與休閒學院

